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应重新修订了本管理制度，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制订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对冲原材料大幅风险，公司拟开展有色金属铜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期货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可以有效加强内部控制，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管理办法的实施。

四、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审议通过《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管理措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五、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修订和完善，可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修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因此，对《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蔡明星

_____

陈友春

_____

郭新梅

2020 年 12 月 14 日